

中卫市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按照《关于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1〕1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方案》（宁卫发〔2021〕115号）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决定开展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活动，为保证活动顺利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策和规划的引导作用，坚持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创新管理体制，健全服务机制，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为目标，以普惠服务为重点，建立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到2022年，各县(区)至少建成1家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

至少 1 家公办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0.6 个。2023 年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0.9 个。2024 年成功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1.2 个。2025 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1.5 个，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创建内容

(一) 加强政策支持

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资金来源和运营方式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种方式，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加大对公办幼儿园的财政补贴力度，提高 0—3 岁幼儿的收托能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方式给予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加强组织实施，打造政府主导保基本、市场主体

广覆盖、社会补充供便捷、家庭为基础兜底等立体多元、性质多样、统筹发展的托育服务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3. 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服务。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年度用地计划中重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并优先予以保障。引导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支持将各类合法合规的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托育，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无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4. 对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设定民营托育机构收费指导价。对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职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婴幼儿安全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建立政府指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托育市场价格体系，解决幼儿托得住能承受的问题。（责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卫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 扩大服务供给

5. 全面落实产假、配偶护理假、哺乳假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0周岁至3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10天共同育儿假，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将婴幼儿照护纳入城市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鼓励开展家庭互助式服务。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经常性的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7. 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要有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原则上都要开设托育班，尚未开设托育班的公办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托育班。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要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普惠性托育机构。鼓励产业园区、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婴幼儿入托率、千人口托位数高于全区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推动创新融合

8. 加强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等学科建设，培养相关专业人才。深化医育有机结合，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托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平台，研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支持优质托育机构平台化发展。开发科学育儿公益课程、父母课堂等，提供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四) 完善监管服务

9. 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健全托育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落实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和声誉口碑好，婴幼儿家庭满意程度高，无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进度安排

(一) 启动准备阶段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制定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创建工作。

(二) 实施创建阶段 (2021 年 9 月—2023 年 9 月)。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创建评审规范开展创建工作。

(三) 整改提高阶段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市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对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进行自查评估，查漏补缺，完善相关工作资料。

(四) 迎检评审阶段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申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对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进行评审，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要把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促进婴幼儿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对照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主要内容和指标体系，统筹协调、上下联动，确保示范城市创建体系健全、措施有力、投入到位。

(二) 加强部门协同。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中卫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创建活动全过程的调研指导，确保创建活动的质量和生命力。要认真总结示范城市的经验做法，鼓励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加强宣传与推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中卫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单
2. 自治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评审规范
3.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 1

中卫市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尹鹏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俊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	李长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子湄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陆 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红	市教育局副局长
	马建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微企业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张 越	市民政局副局长
	白卫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松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天平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高全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庞 娜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副局长
	刘 冰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副局长
	温军民	中卫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附件 2

自治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 评审规范

1. 申报城市及所辖县(区)已备案托育服务机构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高于年度推进任务。

2. 申报城市婴幼儿入托率、千人口托位数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3. 申报城市备案托育服务机构要按照国家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自治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和运营，达标率高于85%。

4. 申报城市托育服务机构托收率平均达到80%以上，最低托收率不低于75%。

5. 申报城市托育服务机构师资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并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6. 申报城市所辖县区须建设1家以上标准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

7. 申报城市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家庭对政策环境和服务管理满意度高于90%。

8. 申报城市托育服务机构近3两年来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管理规范。

附件 3

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管理办法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为规范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授予在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中成效明显、群众满意，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的城市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创建活动的总体协调，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管理办法，组织公示和命名。省级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组织本辖区创建活动，制订工作方案，细化评估内容，负责评审推荐。

第四条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按照城市主动申报、省级评审推荐、国家审核命名的程序进行。

（一）城市主动申报。有意愿的城市人民政府向省级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提交申报报告。

（二）省级评审推荐。省级卫生健康委会同发展改革委对申请城市进行评审，确定候选名单，公示后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国家审核命名。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

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审核结果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审核公示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予以命名并发文通报。

(四)动态管理。对于已命名示范城市，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适时组织开展复查，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命名。第五条命名示范城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撤销命名：

(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措施不力，工作退步，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三)托育机构、婴幼儿家庭对政策环境和服务管理满意度不高的。

第六条已命名的示范城市按照以下程序退出：

(一)出现第五条所列情形的，由省级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调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决定撤销命名，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被撤销示范城市称号的，取消下一期参加评选资格。第七条省级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每年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创建活动以及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第八条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印发
